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30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盈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於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上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本件聲請遲至 113 年 3 月 2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